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布兰丁诺·坎托先生(副主席) (多米尼加共和国)
嗣后: 埃西先生(主席) (科特迪瓦)

主席缺席,副主席布兰迪诺·坎托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35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49/631和Corr.1)

决议草案(A/49/L.4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斐济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9/L.47。

南丹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 没有一个议题能够象海洋法这样在大会存在以来的50年中一直不断地吸引大会的注意。

今年对大会审议“海洋法”的项目来说是一个极为特殊的年份,因为它标志着大会实现了其制定一套普遍接受的管理各种海洋利用活动与资源的原则和标准的长期愿望。大会在这一年中,还于1994年11月16日看到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大会本身于这一年的7月28日通过了一项解决有关深海海床采矿制度的未决问题的《协议》——即《公约》的第11部分——为普遍加入该公约

铺平了道路。实际上,大会在今年看到国际社会团结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下。

联合国在开始庆祝其成立五十周年时,可满怀成就与自豪感回顾其在对地球大约71%的表面加强法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以任何标准来衡量都是一项杰出的成就,特别是当人们以其适当的历史角度加以看待。

我们今天所称的海洋法的制订已经历4个多世纪。在整个这段时期,从未就形成海洋法的内容取得象今天这样程度的一致性。此外,也未曾出现过一项如此全面和获得普遍支持的有关海洋法的条约,很多国家已准备加入这一条约。已经有67个国家交存了其批准加入或接受文书。根据各国的表示,这一数字在明年此时应接近100。

曾经进行过4次重要的正式努力来编纂国际海洋法规则。一次是由国际联盟发起的,其他几次是由大会发起的。后者为第一、第二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不幸的是,国际联盟于1930年在海牙召开的会议,未能成功地通过一项有关领海的公约,而以失败告终。

在过去半个世纪中,大会在指导、形成和影响海洋法的制订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1947年第一次选出国际法委员会之后,大会立即授权该委员会拟订条款草案,以便编纂海洋法的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公海制度和领海制度。该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载的条款草案成为于1958年

召开的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工作的基础。这次会议成功地通过了4项公约：《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大陆架公约》和《公海捕鱼及养护生物资源公约》。

1958年会议无法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正是使1930年海牙会议受挫的同一问题：领海的宽度。大会又进行了一次努力，于1960年召开了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解决这一问题及有关的捕鱼限制问题。这次会议也未能就领海的宽度和渔业区达成一致。

这些问题同一大批有关问题以及一些以前未审议的如涉及深海海床资源等新的问题一道，变成大会于1973年12月主动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任务。这次会议于1982年完成工作，通过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项全面的公约大部分是协商一致意见的结果。在1982年之后仍然存在分歧，关系到从深海海床开采矿物制度中的某些规定。可喜的是，这些分歧随着大会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的协议》而获得解决。

大会自1967年以来每年总是以某种方式审议海洋法。从1968年至今，研究和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的特设委员会、海床委员会、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以及自1983年以来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都相继每年举行两届会议。

这些历次事件表明了国际社会对海洋法的重视以及大会在过去50年中为追求这一目标进行的持续努力。

最终导致通过1982年公约的事件突出了大会今天正审议的海洋法项目的历史背景。它也强调了实现国际社会几个世纪以来未能实现的一项目标的重要性。这种重要性还表现在，通过该公约确立的海洋法律制度反映了当今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愿望。它既反映具有全球利益的各主要海洋国家的愿望，也反映了小的发展中国家的愿望。这些国家对其自身安全、其邻近海洋资源的控制以及海洋环境的清洁表示关注。它对沿海国家的需求有所关照，同时也顾及到内陆国家的需求。公约已经成为开展国家间在海洋问题上关系的基石，是对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它是本组织取得的一项杰出成就。

值此制定海洋法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时刻，斐济代表团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A/49/L.47中的决议草案。该草案于1994年12月2日在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5下提交。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是由来自世界所有地区的代表团提出的。其中包括那些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团，也包括那些非缔约国的代表团，还有一些前些年对关于海洋法的若干决议持反对意见或者表示保留的一些国家的代表团。

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代表包括斐济在内的以下各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自从该决议草案印发以来，下列国家也成为提案国：科摩罗、丹麦、日本、毛里求斯、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

该决议草案曾在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会议上获得认真审查，并且在其作为正式文件提交之前已就其所有方面取得了广泛一致。决议草案内容较长，我不想每段都谈，因为其大部分内容不言自明。

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强调公约的重要性并承认其普遍性。它欢迎1994年7月28日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议。在此方面我谨提及大会在过去若干年中一直敦促各会员国为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作出新的努力，其方法是通过解决与深海海底开采矿物制度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些问题曾妨碍一些国家加入公约。

大会在决议草案中回顾了公约的历史意义，认为它为维护和平、正义与世界各国人民的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它还确认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认为这是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发展过程中的历史性的事件。这样，它对公约的生效表示极为满意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以及1994年7月28日的协议。

此外,大会还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其设在牙买加的总部举行首次会议,并对管理局的建立表示满意。我谨借此机会向牙买加政府和人民表示祝贺,他们对管理局的开幕会议作出了有效安排并表现出热情好客。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9段中要求秘书长执行大会在其1993年7月28日第48/263号决议第8段中的决定,该决定规定,管理局的行政费用最初应由联合国的正常预算支付。

大会还欢迎各公约缔约国就海洋法国际法庭的建立举行的首次会议,这次会议于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在纽约举行,大会还对海洋法国际法庭以及大陆架范围委员会成立过程中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大会在决议草案中还请求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召开一次与设立海洋法国际法庭有关的缔约国的会议,并且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及此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于1995年5月16日之前在秘书处支助下指定一位联合国职员负责组建该法庭的实际筹备工作,其中包括设立一个图书馆。在此方面,我以各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身分谨借此机会郑重表明,各公约缔约国已同意对法庭法官的首次选举作出一次性推迟,直至1996年8月1日。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请求秘书长在他履行其公约下关于法庭法官首次选举方面的各项责任时注意到各缔约国作出的这一重要决定。

虽然各公约缔约国是公约的最高机构,但公约还是为联合国设想了一种继续存在的作用,这就是指定秘书长在通常的保管职能以外的若干职能。同时大会还是定期审查涉及海洋法方面各项进展的唯一全球性机构。这样,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承认了对海洋法方面的进展进行年度审议和审查的重要性,并决定进行这样一种年度审查和评估。大会对秘书长根据第48/28号决议在议程项目35下提出的报告表示赞赏,并要求他开展各项活动,以加强海洋法律制度。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15段中重申公约通过时委托给秘书长的各项责任,并请他履行公约生效后的各项职能。秘书长的具体授权在执行部分第15段的第(a)至(h)分段中以及,除其他各段外,在第16执行段中得到详细陈述。

执行部分第22段还要求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公约和本决议中的各项要求;这些要求涉及就海洋事务与海洋法

拟订一项综合方案,并使其在拟议中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规划中得到适当反映。

在执行部分第14段,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职能和作用,该司为《公约》的规定得到更加普遍的接受和合理与一贯的适用作出了许多贡献。多年来,海洋法秘书处发挥了宝贵的作用。它为会议和此后的筹备委员会提供了多年的有效服务。在各国之间产生分裂和绝望的时候,它成为海洋法的一种促进因素。它有关海洋法律和政策的研究、资料、技术指导和年度审查以及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使各国受益非浅,否则,各国就不会有得到这种材料的便利。秘书处还支持各国在《公约》的执行方面所提出的国家和区域性建议。

所有这些努力应该得到我们的赞扬和赞赏。因此,重新确认秘书处的任务完全处于良好的目的。在我们对秘书处表示赞赏的时候,此刻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际社会进入有关海洋法的一个新阶段的时候,重要的是秘书处应该审查本身的管理与运作,以便确保它能够对所服务的国际社会的需要作出建设性和有效的反应。要使会员国信赖秘书处,一个团结、高效率、具有代表性、客观履行其职责的秘书处是必要的。

因此重要的是,秘书处应弄清其内部是否有任何分裂或者疏远的意识,是否需要提高其士气。我敦促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亲自调查这一事项。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了明确的任务和方向感,现在应有秘书处作出有效和一致的反应。

由于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建议和协助,为了发展和加强其能力以便使其可以充分获益于有关海洋的法律制度,决议还要求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体制能力能够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和他们执行《公约》的次区域和区域性努力的要求作出充分的反应。

应该忆及,《公约》通篇敦促各国在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互相合作,以便执行《公约》中所载的许多原则。应该创造条件,使各国能够更加有信心地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寻求这种建议和协助。

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是,应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特别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对技术和财政援助的需要,支持旨在有效执行《公约》的次区域和区域性建议。人们期待秘书长将根据惯例提请有关国际机构注意决议草案的这些和其它有关规定。

大会根据这项决议还请求秘书长编写两份报告。在执行部分第19段中,决议要求就《公约》的生效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或所提议的有关方案的影响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第23段中,决议请求秘书长从第五十届会议起就有关《公约》执行的发展情况以及有关海洋事务与海洋法的其它发展情况和拟议中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年度报告,供大会审议。

最后,大会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海洋法”的项目。

我代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向大会推荐决议草案A/49/L.47,希望决议草案将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提议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发言报名现在截止。

就这样决定。

盖尔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高兴地成为关于海洋法决议草案(A/49/L.47)的一个提案国并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美国长期以来致力于实现一项全面和普遍接受的关于海洋法条约的目标。1992年未能就管理深海海底的矿物资源的制度达成共识曾威胁到这一目标的实现。但是,今年7月成功缔结改革《公约》的海底采矿规定的执行《协议》现已为普遍接受《公约》开辟了道路。

《海洋法公约》1994年11月16日的生效是国际社会寻求将法治适用于世界海洋方面的一个里程碑。今天在大会议面前的决议草案适当地提请人们注意这一有意义的事件。但决议草案还有其它的目的:它欣见《公约》已经生效,有可能得到必要的普遍支持,以便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告诉大家克林顿总统于1994年10月7日向美国参议院提交了《公约》和关于执行第11部分的《协议》,供其提出建议和赞成。

三周前,我国政府高兴地参加了在牙买加金斯顿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所在地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开幕会议。大会今年7月核可的执行《协议》本身和筹备委员会的建议中涉及了该管理局—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开始运作所必要的步骤。决议草案准确反映和重申了关于执行这些步骤的要求。正如我国代表团在金斯顿所作的那样,我强调管理局按照我们都一致同意的渐进方法符合成本效益和高效率地开展其工作是多么重要。

此外,决议草案反映了《公约》缔约国会议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结果。我们欢迎缔约国达成的一致意见,即推迟该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举时间。我们认为这一推迟将促进实现《公约》中阐明的标准,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组成应确保世界重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以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虽然最近这些事件的确值得纪念,但决议草案没有仅仅回顾过去。它期待着海洋的一个新时代。关于海洋法的一个议程项目所关注的是整个《公约》—有关海洋事务与海洋法的广泛问题。《公约》编纂和阐明了习惯国际法普遍公认的原则。一段时期以来,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一直在根据这些原则办事。但是,要充分实现《公约》的许多好处将需要各国作出持续和共同的努力。

因此,今年的决议草案非常适当地集中于整个《公约》的执行以及《公约》的生效在以后给联合国及其每个会员国带来了影响。

决议草案开始了秘书长为在《公约》生效之后履行其中规定的各项责任所必须采取的步骤,并重申了为使各会员国支持《公约》的执行所必须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的出色工作表示的核可。这些活动的重要性只会随着《公约》的生效而增长。促进并协助各国根据《公约》的各项规定采取的作法的实际需要突出表明了这个司在我们跨入一个新的时代时所进行工作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实际承认了《公约》作为一项为海洋制定的全面法律框架的价值。因此,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以下规定是非常适当的:每年关于海洋法的议程项目应该为各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来全面了解《公约》的执行情

况、海洋问题以及一般性的海洋法问题。我们认为,这为各国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以便在我们跨入下一个世纪时在着手解决日益复杂的利用和保护海洋的问题方面进行协调和避免工作的重叠。

最后,我国代表团为最终能够加入其他国家成为每年在关于海洋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感到自豪和高兴。鉴于在解决会员国之间就执行《海洋法公约》问题出现的分歧方面已取得很大成功,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将能够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并希望这个伟大的大会的所有成员都可以享受得到全世界承认的法律原则在海洋方面带来的和平和正义所产生的好处。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我国政府就关于海洋法的重要的议程项目在大会发言。这确实是历史性的时刻。

1982年12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开放供签署的第一天就得到了119个国家代表团的签署。两年之后,在1984年12月,已有159个国家和其他实体签署了该《公约》。

在12年后的今天,我们在充分意识到这一历史性的《公约》已经生效的情况下高兴地参加这场辩论。上个月在牙买加的金斯敦举行的纪念活动使国际社会回想起了导致这项意义重大的成就的艰苦的谈判过程。全世界将记得马耳他的帕尔多大使于1967年所说的话,他当时在这个大会谈到,必须维护海底资源,以供全人类使用。我国代表团赞扬帕尔多大使,他在27年前的远见卓识开始了编纂和制定一项我们现在都可以为之感到自豪并充满了更高的期望的法律文书的过程。

《公约》为专属经济区、过界通行、群岛水域、海洋科学研究和保护环境这样的问题制定了非常有创意的规定。这是一项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大国和小国一视同仁的文书,兼顾了各参加国的多种多样的利益和具体地理情况。《公约》还载有一个全面和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的制度。

当我们今天在这里聚会的时候,注意到下面这一点是使人满意的:国际社会现在已作好准备,来执行这项在今

年7月通过了关于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协定》之后,在会员国中享有广泛支持的《公约》。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协定》捍卫了这一重要原则: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底资源是人类共同财富,应该用于为全人类造福。

我们赞扬前任秘书长哈维尔·德奎利亚尔先生和现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所进行的一切努力,他们成功地促进了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谈判,这种谈判最终导致了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协定》所体现的微妙的谅解。正是由于这些主动行动和国际环境的变化,我们今天才能够在全世界普遍参加执行《公约》的情况下看到隧道尽头的曙光。

国际海底管理局已经被赋予保证使海底及其资源用于为全人类造福的任务。根据第308条第3段的规定,在《公约》生效的当天举行了该管理局的第一次大会,从而建立了该管理局。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所发挥的先驱作用,我国荣幸地在该委员会成立的头几年担任其主席。该委员会在筹备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结构和基础方面所进行的全面工作特别值得赞扬。

筹备委员会在几乎11年的时间中成功地履行了其任务,在尚未设立海底管理局的情况下,它还执行了关于先驱投资的会议的第二号决议,包括执行有关解决针对海底提出相互重叠的要求而引发的冲突、先驱投资者注册和培训的规定。

最近于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举行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得出的各项结论应该得到集中注意。这次会议把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推迟到1996年8月,以便使那些现在正最后完成其批准程序的国家得到更多的时间。

我们认为,这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希望有一种不但能被普遍接受并能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公约》。

除了一些签字国感觉有问题的第十一部分之外,《公约》的其他部分一直受到广泛的接受。人们记得,秘书长在1992年11月的报告(A/47/512)中曾强调指出《公约》仍然是受到广泛赞赏并对各国有益的一个文书。该份为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而编写的报告也列出了按照《公

约》的条款而通过——或修改——其国内立法的若干国家。因此,《公约》的生效是建立在国家有关海洋事物问题的惯例的稳定的法律基础之上的。

在区域一级,总部设在斯里兰卡的印度洋海洋事物合作机构是在《公约》尚未生效之前按照该《公约》而设立的机构的又一个例子。在过去12个月期间,批准设立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机构的协定的国家已从两个增加到五个。这表明了印度洋周围的国家都希望表示出国际社会最近显示出的那种决心,以充分施实这一新的法律制度。

于1990年在坦桑尼亚阿鲁沙设立的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已在若干领域内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其中特别包括技术合作、海运、港口发展和海洋科学。在设立这一机构的《协定》最终开始生效时,可以肯定印度洋各沿海国和内陆国将从其活动中获得明显的长期利益。坦桑尼亚荣幸地成为最重要的区域性机构的主席。

几个世纪以来,海洋已通过合作成为交通和促进商业的手段。它们也使各国聚集一起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公约》进一步增强了国际社会加强合作、缓和紧张局势以及促进预防外交、建造和平和维持和平以及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能力。

坦桑尼亚希望重申广泛共同信念,即海洋应被用于和平目的并为全人类造福。已经越来越明显的是,随着陆基资源逐渐减少,求探海洋资源则不可避免的。只有管理利用海洋的国际法律制度才能保证在公平的基础上对其和平利用。

在结束发言时,我国代表团希望对已故的斯里兰卡大使雪莉·阿梅拉辛格和哥伦比亚大使贝尔纳多·苏莱塔表示敬意,在我国开始执行《公约》的时候,我们将把我们对海洋法编纂过程的重大贡献继续铭记在心。

就象前几年一样,坦桑尼亚已经和其他国家一起成为本项目下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为编纂和发展海洋法所作出努力显然已取得成效。上月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从所有方面来说都是迄今所达成

的最全面的多边条约。我们已拥有可供我们使用的法律制度,管理人类在我们星球三分之二的区域内所进行的活动。在过去几年期间在海洋建立了一种公正的国际秩序并实现了它的普遍性,这已经产生了一定会持久的工具。

《公约》正在日益被用来支持各种区域性倡议,例如巴西属于其中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在今年9月与巴西利亚举行该区成员国第三次会议期间,与会者通过了一项海洋环境宣言,其中指出南大西洋各国应在有关执行《公约》的实际事项方面交换资料并相互援助,特别是有关在发展海洋部门的技能和能力以及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等领域内的国家立法方面。

长期以来,《公约》第十一部分是妨碍发达国家和我们一起接受整个《公约》的主要障碍。虽然应该把第十一部分理解为反映了与海洋有关的各种问题的现状的《公约》的组成部分,但事实上它详细管理的一项活动目前尚未开始进行而且预计要花20年左右的时间才会产生任何商业作用。各种困难的核心一直在于如何调解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第十一部分条款的意见,即对批准国的限制并承认《公约》中关于深海海床开采的规定事实上不可能完全适用。

认识到第十一部分在缺乏任何矿物资源活动的情况下的某些缺点绝不应该被解释为对那些贬低其条款作用的人的一种支持。我们一贯认为它草拟适当,但世界经济形势的发展使得充分实施公约有些为时过早。但是,《公约》所设想的机构性框架应该得到保持。不这样做,将不符合《公约》制定者所设想的各项目标,因为它们把其看成是实现人类共同财产的根本原则。

海洋法方面最近的事态发展是因为认识到,必须在《公约》的结构方面作出一些改变以实现其普遍性。象这样一种影响深远的法律文书必须依靠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以达到其崇高的目的。如果无法达成一种折衷办法,就会危及它的独特性、独创性和全面性。

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铭记了这一点,从1990年开始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而这些协商在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领导下又得到了加强——其目的是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对妨碍《公约》普遍性的

前景的种种问题所持的立场之间找到一种共同之处。已经进行了十分认真的讨论,找到各种问题所在并提出了建议,而最终达到了一项协议。

该协议是不同意见的折衷,因此并没有完全符合任何一个特定国家的利益。但是,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认为十分重要而不应受到损害的一些观点。应该使《公约》所设立的各种机构充分发挥作用,但要采取一种逐步发展的符合成本效益目标的方式进行。人类共同财产这一概念应该继续成为我们讨论的核心并决不应使其遭受任何危险。

协定力图执行某些规定,各代表团认为适用这些规定的最佳方式是通过一套绝对没有订正《公约》案文意图的条款。执行协定的主要目的是得到那些不同意第十一部分规定的代表团的接受,同时考虑到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对改变它们立法机构已经核准的案文可能面临的法律和概念困难。

有些人坚持认为,《公约》已经“修正了”,并且认为第十一部分应该按“已经修订的内容”实施。我们认为这是可能适合某种目的的不严格的语言,但是《公约》没有得到修订仍然是事实。执行协定的第二条澄清了这点,它指出:

“该协定的规定应与第十一部分一起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第48/263号决议)

应该感谢载于文件A/49/631的秘书长的报告。它有益地总结了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大发展,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汉斯·科雷尔先生、让·皮埃尔·莱维先生以及他们的工作人员的干练监督下正在进行的重要活动。

该报告明确地证明,《公约》为在和平与合作的条件下处理与海洋有关的所有问题提供了机制。正如秘书长在其有关发展纲领的报告中所指出——关于《海洋法》的报告也引用了这段话:

“该《公约》提供了一个世界性的法律框架来合理地管理海洋资源,并且提供了一套议定的原则来

指导如何考虑还会继续出现的许多问题和挑战。从航行和飞越,到资源勘探和开发、养护和污染、捕鱼和航运,该《公约》为国际审议和行动提供了一个焦点。”(A/49/631,第5段)

巴西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起草的平衡和仔细,应该得到大会的支持。一方面,它确保《公约》所设的机构的适当自主权和独立性,另一方面要求秘书长继续全面地履行《公约》通过时赋予他的职责并且完成《公约》生效所引起的职能。

1994年11月16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姐妹国家牙买加举行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第一次会议,秘书长和许多贵宾出席了这次会议。巴西自豪地参加了这个历史性时刻。

所有参加谈判进程的人都对《公约》的生效抱有很大的期望。现在我们有责任通过充分执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建立一个积极和发挥作用的管理局。

应该以平等和公正的方式使用海洋。让我们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预见的和平与合作的前景变成现实。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5的审议发生在历史的一个罕见时刻,这个时刻特别有助于进行总结和展望未来,因为它与一个杰作和有前途的新阶段的出现巧合。

由于编纂法律所涉问题的范围、多样化和复杂性以及《1982年公约》的前途和潜力,等待已久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确实是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卓越进程的明确和真正历史性的体现。

这个全球和一体化的远见完全证明将《公约》描述成有关海洋的真正宪法是正确的。除了在有关海洋空间的各个十分不同方面确定的具体规则和准则外,该《公约》为发展、加强和巩固海洋领域各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文书、审查机制和指导以及十分有价值的参考。

最后,《1982年公约》的特殊性质产生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勘探和开发海洋财富的人文主义和开拓性远见,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将这个远见编纂成法律,赋予它对所有国家适用的法律效力,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使它自然地属于强制法的范畴或一般国际法的一个强制性准则。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谨再次对预见到和协助缔造一项普遍性现代海洋法的所有人表示敬佩和感谢。他们的高瞻远瞩、对整个人类更高利益的强烈意识以及法律上不可否认的严格作风使国际社会能够得到具有约束性和在许多方面独特的法律文书。

认为我们已经履行了义务的极正当的感觉不应使我们自满起来。相反,它应促使我们确实地努力以实现《1982年公约》的达成和生效所产生的希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欣见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如果有真正的政治意愿,明年2月27日将在金斯敦召开的续会无疑将为切实和坚定地执行《1982年公约》的一个主要方面提供所需的最后动力。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作出积极的贡献,并且以对《1982年公约》有关规定的精神和文字的必要的尊重态度这样做。《公约》公认的统一性质必须得到真正的保护。

除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之外,《1982年公约》的生效在体制上具有另一个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欣见筹备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在纽约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所作出的及时决定。非缔约国也能够作为观察员出席这次会议。有关推迟选举法庭的21位法官的决定在我们看来是明智的行动,因为它使得有可能通过法庭成员的组成努力促进法庭的代表性和普遍性。

由斐济的南丹大使清晰介绍、而且阿尔及利亚也作为提案国之一提出的决议草案A/49/L.47正确地强调了联合国将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继续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会必须继续在秘书长全面年度报告基础上每年对有关海洋法的所有事态发展进行审查。在《公约》规定的所有组织和机构都成立后,这种审查就更为宝贵,因为它将有助于我们坚持全面看待有关海洋法的所有问题并采取相互依赖的办法,同时尊重各组织的主管范围。

对今年报告的审议证实——如果需要这种证实的话这种办法的相关性;报告充满了关于各种问题的非常有益

的资料,比如国家在国内立法领域的做法、国家间海洋争端、召开国际会议、海上安全、保护海洋环境以及海上犯罪。因此,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报告的全面性表示欢迎,该报告为所有海洋问题的综合研究提供了便利,并使大会这个至高无上的普遍论坛能够简要提出各项建议,以影响各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做法。

我要指出,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那样,阿尔及利亚已于1994年5月28日设立专属捕鱼区,以便更好地保护和维持其国家渔业资源。这项决定是以我们维护大约两百万人民赖以维生的我国渔业资源的政治决心为基础的。另外,这项决定不能影响经最近阿尔及利亚政府的决定批准的外国船队在我国捕鱼区作业的合法利益,但它们须得到适当执照。最后,这项决定不意味着扩大阿尔及利亚的国家领水,其范围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仍然是十二海里。

最后,我愿重申,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准备并愿意继续对大会审议这一非常重要的项目作出贡献,阿尔及利亚——作为一个在地中海这个半闭海上拥有1 200公里海岸线的沿岸国,而且还作为根据1982年《公约》的规定在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发展中国家——对这个项目的审议特别感兴趣。

柳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上个月,国际社会在牙买加的金斯敦庆祝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并举行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典礼,该局是根据《公约》成立的。大韩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了这一历史事件,并目睹翻开海洋法历史的新篇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项重大成就。它涉及有关海洋的人类活动各方面:航海和海上飞越、维护和污染控制、捕鱼和航运、资源勘探与开发、科学研究和解决争端。它还在沿岸国和使用国各竞争利益之间达成公平的均衡。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公约》的生效将大大促进全世界海洋法律秩序稳定化和制定公平解决国家间资源分配问题的办法。

《公约》本身是十年艰苦谈判和不懈努力的成果,而其实生效又花了十二年,这主要是由于各国对深海床开发制度问题有分歧。今年7月《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

的协定》获得通过,从而克服了这些作为实现《公约》普遍性的主要障碍的分歧。通过从《公约》生效之日、即1994年11月16日起,开始暂行适用《协定》,国际社会终于能够产生一项管理海洋的全面和可适用的法律准则。

虽然《公约》的生效标志着利用和开发海洋的新时代,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在其实际应用方面仍有若干问题要处理。尤其是通过平等、一贯和严格适用《公约》制订协调一致的国家做法仍然是一个关键性挑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国际社会处理这些今后任务时,联合国的积极协助至关重要。

《公约》缔约国数目现在为69个,这个数字稍微超过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一。因此,《公约》的普遍性仍远未实现。大韩民国就其而言几个月来一直在准备批准《公约》,目前正等待国会下届会议核可。另外,我国政府计划对有关海洋事务的现行国内法律和规章进行审查,使它们同《公约》相一致。我们希望尽早加入《公约》缔约国的行列。

我国代表团要对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召开的关于成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在这次会议上,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就一次性推迟选举法庭21名法官达成了协商一致。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公约》的目前地位,商定的选举日期、即1996年8月1日是合理的。为了使法庭一开始就有真正普遍性基础,应该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至于缔约国的下次会议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第一次实质性大会,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国际社会再次本着妥协与合作精神就法庭和管理局理事会的组成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最后,我满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已被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今年8月的第12次续会正式批准为先驱投资者。我们对先驱投资者的身份感到自豪,这是今年4月技术专家组在对我们自1980年中期以来进行的先驱活动进行详尽的检查之后核准的。作为

一个注册先驱投资者,我国政府将竭尽全力履行义务,并将继续致力于充分支持管理局今后的活动。

乌尔德·埃利先生(毛里塔尼亚)(以法语发言):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很高兴参加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5的辩论。在牙买加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宣誓就职刚过两周之后进行的本次辩论特别重要,因为它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之后的第一次辩论。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实质性报告(A/49/631),它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清楚地标志着国际法的发展和逐步编纂过程中的一个重大事件。

实际上,它被理所当然地看作《宪章》通过以来国际社会的最伟大的成就,它已经并将继续大大影响各国在海洋方面的行动。基本上,它在各国不同的利益之间取得了微妙的平衡,并以各国的地理特征、经济条件和政治需要为基础努力确保它们之间的公平关系。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已经预见到:

“《公约》的生效将对各国,特别是《公约》缔约国的做法,以及海洋事务各个领域一些有关的国际组织的活动产生明显的影响。”(A/48/527/Add.1,第2段)

《公约》的这一重要性说明了为什么要在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该《公约》之后作出各种努力,解决第十一部分造成的困难,以实现《公约》的普遍性。因此,我们对谈判的积极成果感到满意,谈判就《公约》第十一部分的适用达成了协定,我国于1994年8月2日签署该《公约》。

我们希望看到尽可能多的国家成为这一宝贵文书的缔约国,它不仅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也将确保海洋资源的开发与和谐的利用。

除了其规范方面及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积极贡献之外,《海洋法公约》也是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

展中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它涉及航行或飞越、资源的勘探或利用、保护工作及反污染运动、捕鱼或海上运输等内容广泛而又复杂的议题,为在发展工作以及和平方面采取一致行动提供了基础。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国正在参加联合国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会议,并荣幸地担任副主席之一,这些鱼类在专属经济区的内外进行迁移。会议的目的是要确保通过合理的管理和保护对海洋资源进行可持续的利用,会议的各项结论无疑将是对《公约》的宝贵补充。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希望它将迅速达成一项全面协定,以期扭转目前过度开发海洋生物资源的趋势。

对一些国家而言——首先是象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海洋资源的开发对其发展和人民的福利有着相当大的影响,实现上述目标因而就变得更为迫切和重要。

《公约》的生效及其机构的建立绝不当削弱联合国一向在有关海洋的活动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于1994年11月16日在金斯敦庆祝《公约》生效的正式会议上所重申的持续不断的兴趣。我们认为,正如决议草案A/49/L.47的第15段所强调的那样,他必须继续履行《公约》通过时交付给它的职责,履行《公约》生效后所产生的职能。在这方面,应当加强发展中国家从《公约》中获得受益的能力。我们欢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和作用,但我们认为有必要向其提供额外的资源,使它能够在这新的环境下进行活动。

《公约》的生效现在向国际社会提出的主要挑战是把其基本原则——即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变为行动。

海洋确实提供了一系列丰富的资源和可能性,如果利用得当,能够帮助消除营养不良,减轻贫困,改善各国人民的生活条件。然而,极端重要的是发展新技术,首先是向发展中国家不断提供技术、科学和财政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管理和掌握它们海岸的资源,造福于它们的人民。这种援助可以有多方面,其中包括如对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支助。它应该是新的管理局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

最后,我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向国际海洋法法庭表示特别敬意,感谢它们所做的工作。今天,这些工作正使我们能够在坚实的基础上积极执行公约。我

们也向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司表示敬意,它多年来持续不断的工作,一直是激励许多国家的源泉。

最后,我们表示希望,以《公约》生效为标志的新阶段将本着团结与合作的精神,加强国际社会的行动,以便各国人民都能充分享受海洋资源的好处。

吴广春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今年联合国大会对有关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的讨论具有历史性意义。1994年11月16日,国际社会庄严庆祝《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以及一个新的国际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诞生。在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海洋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的道路上,这两个事件无疑构成一座重要的里程碑。为此,我们不能不对国际社会多年来所作的巨大和不懈的努力和我们已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表示满意。

我们充分赞成联合国秘书长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即《海洋法公约》表明,在相互支持和相互尊重成为国家间关系基础的时候,我们能够取得怎样的成就。

有320条款的这项公约是各国长期谈判进程的结果,它反映了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的一个大胆革新的做法

《公约》为各国在海洋中的各种活动及其权利和义务,制订了一整套的准则和原则。《公约》坚决肯定各国对其内河和领海不可缺少的主权,它还坚决肯定沿海国家对其毗连区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利和管辖权。此外,《公约》还体现并在法律上肯定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即“区域”——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地位。

《公约》各项条款清楚地说明,对该区域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整个人类。管理局将代表人类采取行动。此外,《公约》还为保护海洋环境和进行海洋研究提供了必要的法律规则。

《公约》不可否认是对维护国际和平、正义与进步的一个宝贵和重要的贡献。通过和签署这项《公约》并使它生效,国际社会申明,各国利用海洋的活动将接受规则管理

作为一个对海洋法律秩序的稳定性的重大的利害关系的海事国,越南积极地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并在《公约》开放供签署的第一天就成了《公约》的缔约国。我国一直遵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并已使我国自身的国家立法逐步符合1982年《公约》的有关条款。应该指出,越南有关我国各海洋区域,如我国的内河、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法律地位的立法,以及海洋中人类活动问题的立法的主要内容及所规定的重要准则和原则,在我们批准《公约》前就已经成为法律,它们同《公约》中的相应条款是相似的。

1994年6月23日,经过大量的筹备工作后,越南国会决定批准《公约》,进而显示了我国同国际社会一起建立一个公正的法律秩序,促进海事发展与合作的愿望和决心。国会在决议中授权政府审查一切有关的国家立法,以便作出必要的修正,使我国的立法符合《1982年联合国公约》,并维护越南的利益。

越南赞赏联合国秘书长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努力,以期确保各国更接近普遍参加《公约》。我国建设性地参加了从1990年到1994年在联合国总部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续会上,越南同其它120个国家一起,对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投了赞成票。

关于题为“海洋法”的秘书长的报告(A/49/631)第55段,我国代表团要提一下众所周知的事实,即越南和中国在东海的南沙(帕拉塞尔)群岛问题上存在争端,六个当事方在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问题上存在争端。

关于这些争端,我们历来主张并继续主张和平解决。越南的立场是,越南和中国在南沙(帕拉塞尔)群岛问题上的争端应通过两国之间的和平谈判加以解决,在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问题上的争端应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和平谈判加以解决。我们从这一立场出发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1992年7月22日关于解决东海争端的《原则宣言》。

虽然越南国会已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但是,它再次重申越南的立场,即与东海的领土主张和其他主张有关的争端应在本着平等、相互尊重和谅解的精神、充分尊重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尊重

各沿海国对各自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情况下通过和平谈判加以解决。有关各方在进行积极努力以推动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根本性的长期解决办法的同时,应在现状的基础上维护稳定,不要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的任何行动,不要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在清龙地区,越南已授权美孚公司进行勘探活动;在四政(Tu Chinh)地区,我们已经进行并将继续进行勘探和研究活动,1992年5月克莱斯通能源公司签订了一项在这两个地区进行勘探和开采的非法合同。这两个地区完全在越南的大陆架上。这些地区同样适用国际海洋法,与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不能被视为有争议的地区。任何依据“对群岛的主权”的论点对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周围的海域和大陆架提出主权要求是违背国际法的,尤其是违背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国际社会在拟定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并使之生效、以及在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这一新的国际组织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需要做的工作仍很多。其中包括迫切需要使该《公约》日益具有普遍性。因此,各缔约国在1994年11月21日至22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将国际海洋法法庭21名法官的选举工作推迟到1996年8月1日进行,这比该《公约》规定的时间晚15个月。我们衷心希望,各缔约国的这种灵活的态度将推动更多的国家迅速加入该《公约》。

我国代表团认为,海底管理局在成立后的初期比任何时候都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虽然我们承认海底管理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结构和职能应当遵循逐步发展和成本效率的原则,但是,我们坚决认为,要使海底管理局适当地执行委托给它的任务,就应当给它必要的支持和必要的手段。

莱安先生(伯利兹)(以英语发言):伯利兹完全支持在本次辩论期间牙买加代表团将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各成员国和苏里南就本议程项目作的联合发言。牙买加已经在今天上午的发言者名单上登记,但是由于它无法控制的原因,到今天下午才能发言。

自1940年代中期以来,与海洋有关的事项一直充满活力。海洋科学发现的速度很快。研究和开发海洋生物和

某些非生物资源的能力已经增强。即使在出现了新的非海洋运输和通讯手段后,海洋运输显然已得到了新的利用,尤其是运载有毒和放射性货物以及由越来越大的轮船运载石油。随着我们的工业部门的发展,倾倒化学物和陆地及海洋资源过滤物的现象有了增加。

因此,在地球的资源不断受到进一步毁坏之际,我们的海洋已日益繁忙和退化。令人遗憾的是,与此同时,全球的人口飞速增长,这使得我们在今年初在开罗召开了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人口的增长和人类的日益贪婪给我们的海域带来了更大的压力。

在我刚才粗略地加以描述的背景下,有必要制订法规。庆幸的是,现在已出现了一个在海洋事务方面制订法律的名副其实的专业。目前,在海洋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已经有了大量的规章。某些对海域的有害利用,如贩运毒品和人口,已在司法上引起注意。各种鱼类现在已成为一些条约和规章制度的主题,其中大多数是区域性条约和规章制度。我们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关于跨界鱼类的重要条约。

最重要的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我们现已进入一个非凡的新时代。它规范或澄清了“群岛国”和“专属经济区”等概念。它为处于不利地位和地理上不利的国家制订了进步的规章。在船只的管理以及对船只的非法行为及其造成的污染的管辖权问题上,该《公约》载列了一些现代规则。《公约》关于国际海床地带的规定表明国际社会有能力甚至就与资源有关的争议性问题达成合理协议。最重要的是,大量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完全符合探求某种秩序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权力相对分散的性质。

制订大量的法规并作出规范性安排当然是全球秩序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一个法庭在寻找和采用通常范围过广而且笼统的习惯准则方面遇到种种困难的协商一致的国际制度中,这些书面规则是非常必要的。

然而,如果不同时存在一个具有适当结构和有章法的机构体系,那么法律准则的存在所固有的秩序是不完备的。秘书长的报告显示,在海事问题方面,我们有一大批机构正在谋求建立海洋空间方面的秩序。我们可以看到

联合国和一些机构开展的大量活动,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捕鲸委员会仍然是一个活跃的机构。一些处理一般渔业问题或几大类可捕鱼种或鱼类的一些区域机构也很活跃。海底管理局已经成立,我们自豪地注意到它设在我们的加勒比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姐妹国家牙买加。我们还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正准备开始运作。所有这些机构有些杂乱无章的安排反映出海洋秩序体制方面结构可能不适当。如果情况如此,那么它也不是一种新的现象。我们在国际关系的许多方面都遇到这种情况。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鉴于海洋空间的范围和重要性,这一问题需要立即得到处理。

主席主持会议。

也许我们可以考虑制订三种解决办法。首先,联合国可以考虑通过海洋事务司继续履行作为咨询、训练、教育和信息传播服务方面的交流中心和机构的重要职责。当然,改组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可以促进急需的协调,这是该机构在全球体系中的责任。第二,我国代表团设想国际海底管理局迅速发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赋予它的技术职能。与此同时,它不仅不会取代其他有关全球机构的职能,而且还可以在《公约》的一些性质相似的方面发挥促进作用,例如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海洋环境、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海洋技术。第三,伯利兹代表团希望目前在区域基础上管理生物资源的趋势继续下去。希望这些区域机制中能够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两个特点:首先,每个区域的范围应该尽可能大,以确保避免浪费性重复和不公平,并促进提高效率。第二,可以用包括不同物种的体制来取代目前大量出现的处理具体生物物种的区域机构。我们希望刚成立的设在一个重要海洋地区的加勒比国家联盟将发展起这样一个全面的结构。

最后,我国代表团必须强调伯利兹真诚决心协助国际社会制订合理的海洋法,并同时建立一个国际海洋秩序。我们的决心来源于两个因素。

第一个因素是伯利兹的海洋资产是独特和不寻常的:伯利兹有世界上第二长珊瑚堡礁,而且它的环礁比加勒比地区的任何地方都多。在这个礁的周围,有一个由1 000多个岛屿组成的天然群岛。由于环礁和群岛的性质,伯利

兹不寻常的基线实际上在海岸外几英里。当然,伯利兹仍然是一个贫穷的小国。

促成伯利兹产生这一决心的第二个因素是,伯利兹不生产任何矿产或石油。因此,为了它的公民的福利和全人类的利益适当发展和管理海洋地区对它关系重大。

马滕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奥地利、芬兰及瑞典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1994年11月16日生效深表满意。这一事件是联合国将近30年努力的结果,它将被公认是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发展方面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我们同样欢迎《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在1994年7月28日获得通过,它是为使目前订立的海洋法律制度得到普遍接受而作出的必要补充。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重复我们在牙买加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次会议上发出的呼吁,即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和《协定》缔约方的所有国家都应成为缔约方。这将确保我们实现普遍适用公约的基本目标。协定的通过大大推动了我们朝着实现这一目标迈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各加入国都正在朝着成为《公约》和《协定》的缔约方面努力。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对秘书长的努力抱有信心——他将按照1994年7月28日的《协定》中所提到的经济核算和循序渐进的原则,有效执行筹备委员会和缔约国通过的有关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庭的建议和决定。

范博希门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今年对于有关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的辩论,是一次适当的庆祝机会。在大约历经14年才成型的海洋法公约草案通过大约12年后的今年,我们最终可以庆祝该公约的生效。更有意义的是,我们可以庆祝联合国成员国今年对第十一部分的调整达成协议。它应使各国能够最广泛地加入该公约。我们向那些使这种通融能够实现的国家和个人致意。我们尤其感谢那些以通过批准该公约而承担其会员国的重担、但却准备为了使对第十一部分有保留的国家加入而作让步的国家。我们还愿再次感谢斐济的南丹大使,他在指导这些谈判圆满成功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

由于7月份通过了《协定》,批准的速度已经大大加快。就新西兰而言,正以新的紧迫感研究批准公约的问题。对我们来说,要考虑的主要问题并不包括该公约是否符合新西兰的利益。在通过该公约时的赞成票已响亮地对这一问题作了肯定回答。其后的历届政府都对公约表明了他们的承诺。然而,鉴于批准所涉的财政问题,特别是主要预算捐助国并未参加对公约的批准,我们判定小心行事是谨慎的做法,直到显然可就第十一部分达成谅解。

现在可以就预期的广泛加入该公约考虑这些财政问题。因此,现在可以在批准之前或之后审议其它必须解决的法律和行政问题。

在前一批问题——法律问题——中,一个明显的问题是保证新西兰的海洋立法符合该公约,这个进程已开始。在另一组问题——行政问题——中,有一个绘制新西兰十分广阔的大陆架地图的问题,以便我们能够按公约的要求向边界委员会提交我们的坐标。

对新西兰而言,单单这一做法就会促成一项重要的财政承诺。因此,批准的过程是不简单的。然而目前正积极处理我们批准该公约的问题。我们希望,我们能在不太久的将来成为正式的成员。

自然,由于秘书长发起的谈判已准备就绪,近年来的注意力一直集中于第十一部分。然而,快速浏览一下公约本身就会看出,而且秘书长报告中的材料的广度也证实,公约比第十一部分意义重大得多。实际上,对包括新西兰在内的很多国家来说,第十一部分虽然是公约全套内容的一个主要部分,然而只具有次要的意义。它涉及我们现在都认为是一种遥远的——如果不是假设的——活动。正是公约的其它方面,就我们的安全、获得资源和环境的优质而言对我们具有更大的意义。

该公约的利益常常被提及,但它们仍需再次重申。对像新西兰这样一个拥有广阔的海洋空间并严重依靠海上贸易以获得其经济福利的沿海国家来说,这些利益包括:消除潜在的对海洋空间和航海权利的冲突;承认我们对我国12英里领海及大陆架、包括其以外的200英里的主权和我们对开发200英里专属经济区资源的专有权利,以及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明确规则。

还非常需要回顾公约中那些涉及国际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部分。该公约并未规定海底之上的那些地区是国际上可自由争夺的。例如,它承认各国有责任在保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及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进行合作。

实际上,继里约热内卢1992年会议之后,在环境领域中正在出现的对海洋法制度的挑战变得更加显著。这些挑战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再次得到突出,正如为作出反应而在区域和全球一级所采取的各种行动一样。我们意识到并欢迎在《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国际海事组织、《伦敦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它论坛主持下正进行着工作,以解决海洋污染、有害废物和放射性废物的问题。这些都是已查明需要进一步阐明有关法律制度的方面。

为详细制定海洋法制度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另一个关键例子就是联合国跨界回游鱼类和高度迁徙鱼类会议,它明年将恢复——我们希望完成——其工作。迄今已在谈判中取得良好进展。我们认为,由南丹大使所拟订的主席的案文,奠定了可据此圆满完成工作的良好基础。

我们认识到,在象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这样的其它更技术性的机构中进行的各种讨论,也谈到联合国会议正处理的问题。然而,我们认为必要的是这些讨论不可损害或打乱该会议上的谈判,该会议是处理必须加以解决的根本性政治和法律问题的适当场所。

秘书长的报告表明,海洋法制度是一种涉及十分广泛的影响海洋环境问题的多层面制度。这些问题很多对一大批会员国来说都至关重要。因此,重要的是本组织拥有资源以向各会员国提供它们在处理其在这一系列复杂问题中的利益时所需要的信息和援助。

我们多年来一直赞赏海洋法秘书处的工作,它现已组成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该秘书处在它被赋予的广泛问题上提供了宝贵的帮助。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甚至在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建立的各机构设立起来时,该司应获得充分的资源并具有适当的结构,以继续提供这种帮助。因此,我们对这一方面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得到适当反映表示感谢,新西兰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弗洛雷斯·奥莱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们谨感谢秘书长准备了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有关海洋法的报告。我们谨表示我们对这一明确和介绍充分的文件的赞赏。

国际社会于11月16日目睹了一次历史性事件——《联合国海洋法》的生效。随着该体制对各缔约国完全生效,为海洋编纂一套海洋体制目标的追求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我们对这一重要事件表示极大的高兴和满意。

墨西哥是国际海床管理局的工作在牙买加金斯頓开始的热情参加者。我们从这个讲坛上感谢牙买加人民和政府的热情好客以及对确保开幕会议成功的辛勤承诺。

自从《公约》于1982年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以来,墨西哥一直努力对其具有普遍性和由其产生的各机构的普遍性作出贡献。从那时起,我们就在联合国各有关海洋法的论坛的活动中持坚定和现实的态度。我们认识到使《公约》及其各机构具有普遍性的重要意义。我们再次要求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社会的这份有价值的文件的会员国尽早这样做。

墨西哥认为,大会于今年7月28日通过的有关实施《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议为使公约具有普遍性奠定了牢固基础。一旦有较强烈的迹象表明《协议》有效的实现了《公约》的几乎普遍加入的目标时,墨西哥才能够签署并随后同意受其约束。在这方面,作为我们坚决支持《公约》并热衷于继续为其普遍性作出贡献的证明,我们已主动要求成为决议草案的发起国。

对我国代表团来讲,至关重要的是根据《公约》各条款建立一个海洋法国际法庭。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公约》各缔约国在其于11月21和22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会议上能够就对法庭成员进行首次选举的日期达成协商一致。

墨西哥加入了赞成推迟首次选举的协调一致,并认为这是一种例外、独特和最后的措施。这种推迟将促进世界各主要法庭体系在该机构中有广泛代表性和公平的地域分配。

我们愿向联合国秘书处所有这些年来开展的工作表示我们最深切的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们的奉献精神和能力对有关《公约》和国际海床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工作以及海洋法国际法庭的活动取得顺利进展是至关重要的。该司为协助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始终贯彻《公约》并从其海洋资源中获得最大益处所作的努力无疑值得我们由衷的赞赏。

公约的生效为秘书处带来了新的责任。在这方面,有必要调整和重新安排分配给秘书处的资源,以便它能够以尽可能好的方式履行《公约》为它规定的各项新的职能和责任。

对墨西哥来讲,极为重要的是,在联合国内设有这样一个司,为海洋法的演变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和机构的工作提供有秩序和有系统的后续行动。这样我们可以确保《公约》各条款得到一贯的执行。

目前,除继续对更好的了解《公约》及其本来挑战作出贡献外,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还必须尽最大努力促进所有国家对海洋资源的最佳利用,以便海洋的财富得到公平有效的开发,并符合我们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各项共同目标。

巴克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今天大会全会对关于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尤为重要,因为我们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之后召开这次会议的。联合国理所当然地能够对这项不寻常的成就感到骄傲。

牙买加政府上个月主持了国际海床管理局的首次会议,我谨对此表达我国政府的由衷的赞赏。

印度认为,在联合国公约中使海洋法法典化将有助于加强所有国家间根据公正和平等权利原则的合作和友好关系,并将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我们印度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尤其感兴趣,因为我们认为其范围和途径是全面的,并且其目的在于促进对海洋的和平利用、对其资源进行平等和可持续的利用以及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

印度是根据1982年4月30日的决议二的注册开拓投资人,并且在印度洋中部获得一块开采场所。我们希望,国际海床管理局各部门和附属机构的建立和发挥职能将促进与海洋有关技术的开发、获得和转让,尤其是深海海底开采方面的技术。我们还希望,《公约》各条款和与实施十部分有关的协议将为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提供机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漫长和艰苦的谈判过程的结果。我国代表团希望,使《公约》得以生效的那种谅解与合作精神在我们开始实施其各条款过程时也得到发扬。印度是《公约》的最初签署国之一,并且还签署了关于十部分的协议。我国政府发起了批准进程,我们准备加速这一进程。在印度正式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前,我们将国际海床管理局的运作中合作和起建设性作用。我们也有兴趣在该局各决策机构中得到我们的一席之地。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就此议程项目提出的报告(A/49/L.31)。

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自从差不多12年前的今天在牙买加蒙特哥贝签署《海洋法公约》以来,国际社会已走了很长一段路。一项合理指导海洋利用和管理的全面法律制度现在已经生效。对于指导海洋利用各个方面的一系列复杂和均衡的协议来说,具有根本意义的是接受下列一项原则,即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资源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与人类刚刚才跨越其门槛的外空不同的是,海洋几百年来一直得到人类的利用,在和平时期和冲突时期都是如此。影响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关系的一些最早规则是在海洋方面。现在已经生效的《公约》大大超出了编纂传统或者历史的惯例。它完全不同于根据炮弹射程制订法律的做法。

根据新形势出现了新概念。例如,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尽管是新订的,但已被国际法院认为是据有习惯国际法性质的一种概念。《公约》还注意到地球物理学的特征。因此,《公约》采纳的原则规定了大陆边缘的划界。例如,就斯里兰卡而言,这些规定使斯里兰卡人民有权拥有可用于开发自然资源的大片大陆架。

《公约》的背面有一段漫长的几乎涉及人类同海洋相互影响各个方面的谈判历史。斯里兰卡在1967年就同马耳他一起成为大会第2340(XXII)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这是关于和平利用海洋和洋底以及利用海洋资源来造福于人类的第一项决议。斯里兰卡一直全力支持导致该《公约》的进程,并荣幸地担任了联合国海底委员会主席,并在其荣幸地担任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主席。

无论其演变的历史如何,《公约》不仅标志着一个成功谈判进程的归宿。它还在同样重要的意义上标志着开始了一个进程,实际上一个更加艰难的进程。《公约》应该指导国际社会以一种合理、公正和有助于维持与利用而不是浪费这一财富的方式来利用海洋资源。全面和切实地执行《公约》及一致和前后一贯地适用其所有方面是极为重要的,这一重要性再强调也不过分。

《公约》产生了对于其执行极为重要的三个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成立后将在根据《公约》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中心作用。鉴于斯里兰卡大陆边缘的特殊情况,此后将要成立的大陆架划界委员会是斯里兰卡所关心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建立为《公约》提供了一种体制基础,该管理局将会得到发展,以便对向其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特别是帮助确保各国得益于海底资源。

现在存在着通过这种正在出现的全球框架来对海洋进行合作性和有效管理的机会。但是,所有这一切要求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作出重要的政治承诺。人们已经在就《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议》达成的共识中看到了一种合作和成熟的方法能够取得的成就。同一种精神必须激励我们今后几年的努力。

海洋的潜力是巨大的。但是作为岛国,包括斯里兰卡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有幸管辖大面积的海域可供开发,这些国家需要技术和其他手段来开发这种潜力,以造福于人民。切实执行《公约》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努力变得特别重要。这种努力完全符合《公约》的精神和范围。

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发国家海洋科学技术和发展海洋服务基础结构的决议阐明了这种努力的基本前提。在这方面,斯里兰卡和几个发展中国家一起提出了关于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的建议。该建议是对1982年提出

的区域合作的要求作出的一种切实反应。它包括了一个重要海洋盆地,有35个国家参与其工作。这是区域合作方面的一种切实努力,主要海洋利用国和发达国家参与这种区域合作特别是参与海洋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是必要和受欢迎的。所设想的这种合作将超越传统的捐助—受益国关系,并将努力促进互利的伙伴关系,包括在联合企业方面的伙伴关系。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通过其技术合作组为促进这种合作提供了实际的机制。

联合国可以自豪地把《海洋法公约》视为其对全球和平与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之一。现在在《公约》得到通过并生效之后,本组织的业务责任在一定意义上已经得到澄清。文件A/49/L.47中所载的决议草案表明,秘书长和联合国在使海洋法造福于所有国家方面将在何种程度上发挥更大作用。应该特别强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不仅帮助它们从《公约》得到好处,而且也帮助它们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本组织必须响应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提供咨询和援助的请求,并查明更多的资源以用于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执行《公约》的努力。同样,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发展和供资机构必须在其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技术和财政援助的需求。

考虑到联合国,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发挥的职能的复杂性,我们关心地期待着对每年就海洋法的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进行研究。该报告将帮助各会员国对非常重要的《公约》执行过程的所有方面进行监测和审查。斯里兰卡确信,秘书长、法律顾问办公室和秘书处中有关的司将保持当前同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对话。

我们感谢斐济代表介绍文件A/49/L.37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斯里兰卡高兴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萨特雅·南丹大使在协调关于草案的磋商和指导该磋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值得我们感谢。

最后,请允许我提到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这笔研究金是为了纪念这位前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和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主席而设立的。该研究金寻求促进海洋法领域的研究以及获得和更广泛地运用这个领域中的新知识。不幸的是,由于资源上的限制,这笔研究金

仅限于用完其本金,而不是象当初设想的那样动用每年从本金产生的收入。斯里兰卡已争取为这项值得我们奋斗的事业提供微薄的支持。我们强烈促请各会员国为进一步发展这一有意义的研究金方案提供捐款。

最后我想援引阿梅拉辛格大使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开幕会议上的讲话中的一句话。这句话涉及我们必须执行的这项《公约》的展望:

“一项保证可以为各国普遍接受、稳定和持久的海洋法的公约不仅将成为耐心、坚忍不拔、外交技巧和与会者及其所代表的国家的兄弟般合作精神的纪念碑,而且将把《宪章》和其他寻求体现世界上所有国家人民的理想和愿望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最崇高理想付诸实践。”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上月的生效是巩固管理海洋的法律和秩序方面的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印度尼西亚非常高兴在这个吉祥的时刻参加了于1994年11月16日在牙买加的金斯敦召开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这个意义重大的事件预示着促进各国之间合作,以便为实现造福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而利用庞大的海洋资源的新时代的到来。

我国代表团赞扬整个国际社会坚忍不拔地克服了重重障碍,使《公约》得到世界上各国的普遍参加。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了历时四年的艰巨磋商,使我们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了最后的协商一致意见,成功地导致于1994年7月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作为一个群岛国家和《公约》的最热心的支持者之一,印度尼西亚一贯非常重视这项法律文书。因为这项文书是唯一管理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各种用途的所有方面,无论是战略、政治还是经济方面的全面条约。因此,应该回顾,这个历史性的国际法律秩序的作用符合最崇高的正义理想和使每个国家及其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尊重的理想。

现在请允许我简短地评论一下文件A/49/631、A/49/469和A/49/522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各国继续修改其法律,以便体现《公约》中的各项规定。印度尼西亚自从批准了《公约》以来继续根据新全球秩序的各项原则更新并审查其本国法律。这些原则包括有关群岛国家概念、专属经济区、海洋科学研究以及维护和保护环境。

在区域一级印度尼西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各成员国一直在积极推动为促进我们周围环境的和平与稳定所进行的合作。例如,我们一直在参加为使在南中国海的政策相互一致和协调而举行的非正式会谈,以便把区域合作也扩大到这个区域。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高兴地主办了最近1994年10月26日在武吉丁尼举行的关于处理南海潜在冲突的第五期讲习班。我们深感满意的是,在使南海从潜在冲突区转变成特别是在经济合作和发展领域中的合作区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在过去几年期间在南海各国之间有着一种日益增长的和解的趋势,而我们希望这一趋势将继续发展下去。

秘书长的报告恰当地指出,《公约》的生效不但把人们的注意力的焦点集中在增强这一领域的国际法之上,而且也集中在促进普遍支持《21世纪议程》的实施。在这方面,由于这项法律文书对维持和平、正义和世界各国人民的进步有着重要贡献,它是三项《纲领》即《和平纲领》、《发展纲领》和《21世纪议程》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共同支柱。

二次政府间会议——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会议以及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基活动影响的会议——的各项目标都符合加紧执行《公约》和有关文书,也符合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促进在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与公海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有关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来说并非新的问题。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各国代表团非常清楚地意识到这些问题。但是,他们在1982年结束的谈判的期间旨在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却没有成功,当时的决定是把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留给各个地区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国家处理。在上个十年期,对公海鱼类问题的压力有了急剧的加强,因此解决这

一问题的要求已变得更为紧迫。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来促进有效的执行关于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问题的海洋法时,再次出现这种工作的机会。

在这方面,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任务是对诸如公海鱼类管理不当、对某些鱼类的过度利用、不加管理的捕鱼活动、过分资本化、捕鱼船队规模过大、捕鱼工具选择不当以及更为重要的各国之间极端缺乏充分合作等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在第四次届会期间,会议产生了题为“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草案的订正文本(A/CONF.164/22)”。该协定草案应作为今后该会议谈判的基础,并提供一种框架以就有关问题达成妥协。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召开是承认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小领土在地理上的孤立状况使它们处于特别脆弱的地位。由于潜在的气候变化和海平面的上升造成的影响,对它们环境的危险在继续升级。此外,频繁的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发展已经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方案要求在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合作,特别是在保护沿海和海洋资源方面。人们希望这些不利的趋势能得到扭转,并希望有可能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

目前对于陆基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恶化的关切日益增长。在这方面,《21世纪议程》第十七章第17.24段强调,为了对付这些活动,必须综合管理和持续发展沿海和海洋地区,其中包括专属经济区。印度尼西亚有着世界

最长的海岸线,因此深为关切地球暖化和海平面上升所造成的潜在灾难性影响。因此我们坚决支持缔结《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而且我们高兴地成为其最早的签署国之一。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多年来,它在协调有关《公约》各种事项方面以及在指导各会员国对其进行统一适用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相信秘书处将继续进行其良好的工作。

最后,注意到1994年5月31日到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运动国家部长级会议的有关结论是恰当的,该次会议特别重申了《公约》对运动成员国的愿望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必须通过早日通过批准或加入而使它得到普遍接受。印度尼西亚重申支持这一目的。

就象在以前几年一样,印度尼西亚高兴地成为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并希望大会的所有会员国都予以支持。

工作安排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位代表,今天下午在有关议程项目35的辩论之后将进行重要的记录表决。因此我请各位代表3时准到达大会堂。

15 4-1 时散会